







# 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9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1-1155  
入场交易编号：JGZJ一采一-2021169
- 2、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38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	638400	638400

5、采购需求：2021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的采购和配送工作，将出版物足量配送到村，并负责上架登记造册，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等。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5:00；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采购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p> <p>联 系 人：李晓彦</p> <p>联系方式：0391-6633502、0391-6633503</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新杰</p> <p>电 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 yzzbgszfcgb@163.com</p> <p>邮 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2021 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638400元，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项目采购所有图书定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比例，折扣比例不得高于60%，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结算公式：以相应图书定价×供应商投报折扣比例据实结算。（如：图书的定价为 100 元，供应商投报折扣比例为 60%，则计算公式为 <math>100 \times 60\%</math>）。</p> <p>结算时本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减去平台维护费 10000 元即为 628400 元。</p>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9	<p>信用信息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信息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p> <p>2.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p>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1	<p>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地点及其他：</p> <p>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a href="http://www.jyggjy.cn/TPFront">http://www.jyggjy.cn/TPFront</a>）。</p> <p>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a href="http://www.jyggjy.cn/TPFront">http://www.jyggjy.cn/TPFront</a>）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p>

	<p>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a href="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amp;CategoryNum=008">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amp;CategoryNum=008</a>）。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13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14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开启时间：同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16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7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六项附件二-1、2、3）。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p>

	<p>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163.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p>提醒：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为济源示范区提供的 2021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

2.2 服务：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装卸、配送、数字农家书屋平台维护费、图书加工、保险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服务。

2.3 采购人：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2.8 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比例报价，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项目采购所有图书定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比例。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1400元。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 0101 0100 0011 01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承诺函
-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7)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8) 出版社授权
- (9) 发行配送网络一览表
- (10)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11) 其他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货物、服务在图书定价基础上投报统一的折扣率。（本项目报价包括所投货物及其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数字农家书屋平台维护费（10000元）、图书加工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

明材料。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 6.1、6.3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

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9、首次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首次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U盘，装于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包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不得活页装订。

9.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9.4 响应文件不应有修改（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在原响应文件修改处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9.5 如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内容需另制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制作和签署盖章，否则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1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0.1、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密封在标明“正本”字样的包封内，二份副本密封在标明“副本”字样的包封内。

10.1.2 包封除标明“正本”、“副本”外至少还须写明：

项目名称：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该件于2021年11月29日15:00前不得启封。

10.1.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本章第10.1.1款和第10.1.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5:00。

11.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11.3、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5: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统一折扣率）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4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及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0.6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4.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4.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汤帝路中段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区二楼

25.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2020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统一折扣率）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均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部分 (36分)	技术能力 (36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p> <p>(1)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分析及重难点分析</p> <p>(2) 项目服务团队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p> <p>(3) 项目实施计划</p> <p>(4) 发行能力及发行配送网络一览表</p> <p>(5) 项目包装、配送方案</p> <p>(6) 项目供货、加工上架能力</p> <p>(7) 项目质量措施、项目合同管理措施</p>	36分

		<p>(8)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项目风险控制措施</p> <p>(9) 项目验收管理</p> <p>以上各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的优劣在相应范围内打分，共9项，每项4分。</p> <p>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4分。</p> <p>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p> <p>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p>	
综合部分 (34分)	供应商实力	<p>1、 供应商同时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缺项或没有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p> <p>注：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评审时以相应证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p>3、 出版社授权书</p> <p>供应商所投书目涉及出版社授权齐全的得满分9分，每缺1家出版社授权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授权书一览表，并后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有权后期现场考察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视为以虚假手段谋取中标。）</p>	15分

	业绩	<p>供应商 2019 年元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指图书（报刊）供货的业绩。</p> <p>（以上业绩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合同扫描件及履约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查验，如无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分
	仓储能力	<p>供应商有良好仓储能力，仓储能力在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的得5分，仓储能力在0.5—1万平方米的得3分（不含1万，含0.5万），仓储能力在0.5万平方米以下得1分。</p> <p>（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或产权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采购人有后期现场考察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p>	5分
	人员实力	<p>负责图书上架的人员须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证书”，且同时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以上专业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磋商时提供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3分
	交货期	<p>承诺在交货期 15 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采购人提供书目不符的图书的得 1 分；承诺在满足交货期 15 天基础上，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3分
	其他优惠	<p>承诺免费对采购的出版物进行分类编目的得 1 分；承诺图书上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的得 1 分；承诺按照要求提供出版物的电子数据资料的得 1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p>	3分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一、采购需求

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共有农家书屋 456 个，其中数字农家书屋 25 个。数字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 1000 元/个，其他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 1400 元/个

25 个数字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书目（详见附件 1）

其他 431 个农家书屋补充出版物书目（详见附件 2）

##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2.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2.2 验收标准

（1）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

（2）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1991 标准；

（3）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3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4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图书的供应率（供应覆盖率）不得低于《书目》中的 98%。

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签收单一式叁份：发货人、签收人（各农村书屋管理员）、验收人（采购人）各一份，并签章备据。

验收条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各类图书、报刊的出版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三、项目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638400元，其中包括所投货物及其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数字农家书屋平台维护费（10000元）、图书加工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系列有关费用。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在本项目采购所有图书定价的基础上投报统一折扣比例，折扣比例不得高于60%，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结算公式：以相应图书定价×供应商投报折扣比例据实结算。（如：图书的定价为 100 元，供应商投报折扣比例为 60%，则计算公式为  $100 \times 60\%$ ）。结算时本项目结算价不

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减去数字农家书屋平台维护费（10000 元）即为 628400 元。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平台使用费（10000 元）支付给平台提供方，其余 628400 元为补充出版物费用。

3. 本项目所规定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以提供优于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新图书、报刊，供应商必须承诺所经销的出版物均为正版，严禁盗版出版物。凡样书中发现盗版图书则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如在项目执行或供货过程中发现盗版出版物，则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全部货款。

#### 4.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书目》采购，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调换相应出版物，且必须是正版、质量合格。如发现盗版，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在配送前免费对采购的图书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印章形状需由采购人确定），免费将采购配送的图书制品的电子数据提供给采购人。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载体形态、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3) 供应商在中标后必须免费提供与《书目》完全一致的全新样书一套，样书不予以退还。

#### 5. 配送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并通过验收。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出版物分拣和打包，有褶皱、污损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3) 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图书。

6. 采购中不得擅自变更已列入采购目录的品种，图书按供应商承诺的交货期配送到指定地点。每个农家书屋要留存出版物配送清单，以备查验。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采购书目进行调整。

7. 支付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0%。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

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书号 (ISBN)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年限	定价	印张	折扣 率	单价	备注
1									
2									
3									
4									
合计:¥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供货

1. 乙方必须按《书目》采购,如因出版单位缺货、断货等,必须经过甲方同意调换相应出版物,且必须是正版、质量合格。如发现盗版,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承诺,免费对采购的图书加盖农家书屋标识印章(印章需由采购人确定),免费将采购配送的图书制品的电子数据提供给甲方。电子数据内容包括:出版物名称、书(版)号、出版单位、出版年月、版本版别、载体形态、定价等,并与实际到货清单一致。

3.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与《书目》完全一致的全新样书一套,样书不予以退还。

### 第三条: 农家书屋配送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补充更新出版物的采购和配送工作;

3. 图书、报刊的供应率(供应覆盖率)不得低于《书目》中的98%。

4. 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否则,乙方应在15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

5. 乙方在配送出版物时15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图书。

6. 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签收单一式叁份:发货人、签收人(书屋管理员)、验收人(采购人)各一份,并签章备据。

### 第四条: 包装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 第五条：图书质量

1. 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1991 标准；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2.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书目》相符，乙方差错率应低于 1%，出现差错应无条件及时处理。

3. 甲方若出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以及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图书质量出现问题，乙方终身负责更换和弥补。

5.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自接到问题反馈后，2 小时内响应。

5.2 解决问题时间：乙方自接到用户问题反馈后，按照合同约定解决问题。

## 第六条：验收

1. 验收要求

① 供货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② 验收条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各类图书、报刊的出版社的供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2. 验收标准

（1）图书、期刊及杂质验收标准

① 图书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26 号）；

② 印刷技术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T2—1991 标准；

③ 图书杂志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注：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配送服务验收标准

满足甲方要求，详见农家书屋配送要求。

##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_\_\_\_\_

##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

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五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 项目（第二次）

##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一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附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附件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供应商承诺函	
6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7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8	出版社授权	
9	发行配送网络一览表	
10	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11	其他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本项目在采购图书定价基础上的统一折扣比例\_\_\_\_\_，并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供货完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3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1400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在本项目采购所投图书定价的基础上投报的统一折扣比例为：            %
交货期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磋商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填写、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3、以上报价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书号（ISBN）	书名	出版单位	出版年限	定价（元）	印张	统一折扣比例	备注
							_____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经审计的 2018-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信用评估报告或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

（2）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六、履约能力证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生产商自身的相关资质证书及同产品性能相关的专利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4）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5）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6）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将相应的原件  
在磋商评审时提供给磋商小组审查，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后果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供应商承诺函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校的 2021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 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我单位参与 2021 年济源示范区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2000 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提交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 (1)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分析及重难点分析
- (2) 项目服务团队组织形式、人员结构、职责任务
- (3) 项目实施计划
- (4) 发行能力及发行配送网络一览表
- (5) 项目包装、配送方案
- (6) 项目供货、加工上架能力
- (7) 项目质量措施、项目合同管理措施
- (8)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项目风险控制措施
- (9) 项目验收管理

## 八、出版社授权

序号	出版单位名称	获得授权时间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标注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后附对应出版社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发行配送网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立时间	地址	负责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拟用于履行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2.2.....					
2.3.....					
2.4.....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